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合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一、基本信息.....4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8
四、主要风险.....8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12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12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12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3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1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14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16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17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17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17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18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国家产业政策.....18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18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8
四、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25
第九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26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板发行条件.....26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28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28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28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29
第十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Easylan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071033408B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easyland-group.com
联系方式：	0510-66606080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益于过去 1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的快速提高以及车龄增加使涡轮增压器的替换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的创新应用。其一，由于混合动力是汽车动力总成的重要技术路线，公司研发了应用于新能源 PHEV 混动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的专用涡轮增压器，与国内新能源 PHEV 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进行积极合作，并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其二，鉴于氢能被定位于国家战略地位而带来的成长潜力，公司加大增压技术在氢能领域的投入，开发了不同功率的燃料电池空压机平台，适配于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乘用车以及非道路车辆等应用场景。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聚焦增压技术创新应用以及智能制造，围绕市场需求及战略布局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在汽车

后市场领域，公司研发注重于产品高效开发能力及智能制造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及氢能领域，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开发及与下游客户快速同步应用开发能力。公司自 2015 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团队在增压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已经获得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汇集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汽车后市场，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同时，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并持续改进，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2018）等。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制造的号召，于 2017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同时，为适用汽车后市场“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柔性需求，在高效生产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2022 年度，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二）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具有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构建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形成了多项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以分为：产品开发技术、制造技术、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相关技术及空压机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研发进展及主要成果	应用产品
1	产品开发技术	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增压器与发动机的性能匹配计算工具，分析不同增压器方案合理性，并采用 3D 设计软件快速设计产品的数模，快速制作性能样机。同时应用自建的增压器性能和耐久试验台架，验证产品方案的性能以及可靠性。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客户车辆以及发动机运行工况，设计开发特定的增压器来满足客户需求，示例：1.矿用卡车的装载量和低速通过能力是客户的核心需求。针对该细分市场客户，设计开发了低惯量转子系统的增压器，提高了发动机的低速扭矩>25%，从而改善了矿用卡车的运营效率； 2.长途重载卡车的燃油经济性是车主的核心需求。该应用场景其发动机长时间工作在额定工况，开发了高性能的压气机和低背压高效率的涡轮机，让增压器的整机效率得到优化，从而改善了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4%，降低了车辆的营运成本。	建立了一套 PLM 研发和验证体系	自研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
2		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	通过设计一款 3D 曲面喷嘴环叶片，以优化其气动性能，同时利用 CAE 工具仿真计算各喷嘴环叶片的气动扭矩和偏心力，以最小化机构的迟滞效应和摩擦力并保证机构在高温下工作的可靠性。	ZL201822210170.9 ；ZL201820826667.0 等多项专利	柴油或汽油发动机用带可变喷嘴环涡轮增压器
3		增压器压气机侧油封设计和验证技术	通过改变中间体油腔内润滑油的流量以及机油的流动导向来优化增压器压气机侧的封油能力，应用了两相流仿真模拟方法评估优化设计方案。	ZL202023231671.9 ；ZL202310187022.2 等多项专利	柴油或汽油发动机之涡轮增压器
4		增压器中间体冷却能力革新设计技术	在中间体主油腔外侧增加一个副油腔，并设计优化主副油腔间的机油流通通道，另外优化主进油道的截面积（进油阻力）来改变机油的进油量，以上改变项可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冷却能力且可以省却水冷却系统，能有效降低中间体成本。	耐久验证试验已完成，可适用于量产项目。	排温小于 950 度的汽油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
5	制造技术	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针对柔性化生产的特点，一方面，通过定制化设备来实现，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包括高精度外圆磨床、焊接机、高速动平衡机等和组装生产线等，该等设备集成了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经验，包括工装、标定等多方面；另一方面，开发智能制造数字化平台 EMS 系统，并应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实现精细化的排产与生产节拍的精准测算，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	ZL201310483114.1 ；ZL202111374085.6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整机及自制零部件
6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下线检测及标定技术	可变截面喷嘴环涡轮增压器因其零件的制造公差累积，其最小流量的一致性偏差较大。通过设计一款特制工装，在产线组装时，该工装可以按喷嘴环机构零部件的实际尺寸定位并保证最小流量的一致性，该方法可以有效减少最小流量偏差。	ZL201310483114.1 ；ZL202011550377.6 等多项专利	柴油或汽油发动机用带可变喷嘴环涡轮增压器
7	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	匹配于混动发动机专用的高效率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	混动发动机常用工况聚焦在发动机转速 2500-3500RPM 以及 70%-80%的负荷区间，通过设计开发匹配混动专用的压气机和涡轮机方案，使其最大效率区间与发动机常用工况一致，同时使发动机 BTE 工况点的效率最优。同时优化增压器的轴承系统使其适用于混动专用发动机的机油粘度和温度等工作条件，有效保证增压器工作的可靠性。	ZL202310621460.5 等专利	可适配 1.5L 混动（插电或增程）专用增压发动机
8	空压机	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	包括大流量和高压比的压气机设计、耐水击的高可靠性膨胀机设计及可变喷嘴环	ZL201911397276.7 ；	可适配

序号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研发进展及主要成果	应用产品
		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	技术，通过改变涡端流通能力使燃料电池系统各工况点的工作效率最优并有效降低空压机的功耗，有助于降低燃料电池汽车的单位行驶里程的氢耗，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数。	ZL201911397294.5 等多项专利	180-250kw 燃料电池系统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2,376.99**	47,528.59	35,85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772.04**	32,913.44	21,258.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7**	27.83	39.00
营业收入（万元）	**63,080.63**	54,275.66	49,913.75
净利润（万元）	**11,085.81**	8,088.31	6,9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85.81**	8,088.31	6,96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22.55**	**9,063.79**	**6,80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9**	33.20	3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40.09**	11,113.75	1,477.01
现金分红（万元）	**1,167.05**	3,4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63	3.86

四、主要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和 **56,59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3%、90.71%和 **89.9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南美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区域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产品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进口关税税率由 0%提高至 25%。美国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6,950.94 万元、6,846.87 万元和 **4,82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12.64%和 **7.6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直接出口销往美国客户通过 FOB/FCA、CIF/CFR/C&F、DAP、EXW 的贸易方

式，前述贸易方式下公司均不需要承担关税费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关税加征部分均由客户承担。美国市场是涡轮增压器重要售后市场，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不排除关税加征部分由公司与客户分担的可能，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竞争力及产品的毛利率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俄罗斯、乌克兰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9.33%和 **11.98%**，如果俄乌冲突长期持续，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6%、32.71%、**35.46%**，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期后，主要驱动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波动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短期内不存在下滑风险；但随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维修更换需求的增加，如果更多独立售后品牌开始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技术变革加快和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产品更新迭代更为迅速，如公司未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时，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和 **56,59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3%、90.71%和 **89.9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86.44 万元、-994.79 万元、**-448.85**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

随着国家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和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燃料电池汽车（FCV）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空压机领域投资较大，空压机属于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为公司沿

着增压技术创新应用战略重点布局的产品。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费用合计为2,274.60万元，未来将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BOP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10,677.20万元，新建氢燃料电池BOP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公司上述投资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领域，业务发展主要受下游氢燃料电池整体市场需求的影响。当前燃料电池的推广受政策和市场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使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市场需求不足，氢燃料电池BOP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致使公司在空压机领域的投入以及氢燃料电池BOP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593.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93.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373.7558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洲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杨虎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优利德 IPO 项目；沃格光电、九州风神新三板挂牌等，14 沃格债、16 盛锦债、16 生态 01、17 渝两山债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倍轻松、博杰股份、凯赛科技、捷佳伟创等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	1、谢建雄，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广核、盛视科技、步科股份等 IPO 项目；凯中精密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刘敏，本科，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高凌信息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李习，本科，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蒙娜丽莎、安达智能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4、周盈欣，硕士研究生，主要参与项目包括：江苏毅合捷 IPO 项目。 5、庄占翔，硕士研究生，主要参与项目包括：江苏毅合捷 IPO 项目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刘宁斌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442.5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31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三、公司能够通过创新、 创造、 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具有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构建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形成了多项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就会重点考虑客户需求及产品市场前景，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提升了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向，研发部门组织专门研发团队主动布局混动汽车专

用增压器、空压机等新技术新产品，丰富技术积累，拓宽公司产品线。

2、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富有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5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40%。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其中刘全获得 2022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试验和验证、工装及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系统化的研发能力，在增压器、空压机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研发创新机制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7,442.50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42%。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获得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相关专利主要聚焦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领域，并形成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鼓励科技人员科技创新，并建立《创新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科技人员以研发项目为中心，要求研发成果具有创新性且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采取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两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短期激励包括职位职级晋升、专项奖励、荣誉表彰等多种方式，长期激励有股权激励等**。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进研发人才，不断优化研发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制度、人员及资金保障。

（二）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公司通过科技创新，推动行业向高端化发展

汽车后市场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需要零部件制造商能够高效低成本的开发出新产品，形成较全的产品型号，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通过产品系列通用化和标准化工作，结合公司内部建立的 PLM 增压器开发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研发效率，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累计开发出超过 800 种涡轮增压器整机产品型号。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于涡轮增压器行业，围绕行业痛点难点深入研究，已经获得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汇集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为适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公司在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和空压机领域持续投入，并已经形成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科技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涡轮增压器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涡轮增压器是增压发动机的核心部件，涡轮增压器的性能直接影响发动机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涡轮增压器与发动机的进排气系统直接耦合，接收来自于发动机的高温以及高氧化腐蚀性的排气来驱动涡轮以及与涡轮同轴的叶轮，高速旋转的叶轮为发动机提供增压的压缩空气，帮助改善发动机的燃烧特性，提高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和减少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并助力发动机功率密度的提高及发动机小型化。

涡轮增压器的工作环境非常恶劣，包括：最高可达 1,050℃的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 G 值最大可达 25 倍重力加速度、涡轮增压器润滑油入口温度和压力最高可达 140 度以及 5 个大气压。在该恶劣工作环境下，增压器的最大转速可达 28 万转/分钟，同时其转轴和轴承的间隙最小约 7 微米（约为人头发直径的 1/7），并且需要涡轮增压器具有高可靠性和长工作寿命，例如商用车 B10 寿命[1]最高要求达 100 万公里以上。涡轮增压器恶劣的工作环境、高可靠性和长工作寿命的

[1] 商用车 B10 寿命指商用车涡轮增压器失效率达到 10%时涡轮增压器的平均使用寿命。

要求，决定了涡轮增压器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

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横跨多个领域，包括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材料力学、增压器和发动机系统匹配与仿真、性能和可靠性试验验证、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机芯组件的高速动平衡以及总成件的组装和在线标定技术等。涡轮增压器跨学科的特性，要求涡轮增压器厂商具有相关的人才储备、经营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综上，涡轮增压器工作环境和产品需求的特殊性，决定了涡轮增压器产品在后装以及前装市场的技术特性：开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

（2）乘用车涡轮增压器技术难度高，乘用车涡轮增压器国产品牌少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的技术难度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乘用车发动机的排气温度最高可达 1,050℃，要远高于商用车的 760℃；

②乘用车发动机排量小，所匹配的涡轮增压器体积要小于商用车涡轮增压器。为达到同样的增压压力，乘用车涡轮增压器的转速要高于商用车涡轮增压器，比如：商用车涡轮增压器最高转速小于 17 万转/分钟，而乘用车涡轮增压器最高转速可以达到 28 万转/分钟。

③乘用车生产批量大，对产品质量和一致性要求高。

目前，国内涡轮增压主要市场份额仍被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国际品牌占据，批量生产乘用车涡轮增压器整机的国产品牌主要包括宁波丰沃、西菱动力和毅合捷等少数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类别
1	威孚高科	商用车及乘用车涡轮增压器
2	宁波丰沃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
3	西菱动力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
4	毅合捷	乘用车涡轮增压器

（3）在后市场有针对不同乘用车应用工况的开发能力

公司在开发生产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产品时，针对后市场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常见失效模式，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增压器与发动机性能匹配计算工具，分析不同增压器方案的合理性，并开发最新的产品以提升增压器的性能和可靠性。

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芯

A、针对启停比较频繁的车辆、铸造叶轮的涡轮增压器，其叶轮的低周疲劳是常见的失效模式。公司针对该应用场景，开发了全机加工叶轮的机芯，在同样的工况下其低周疲劳寿命可以提高 2 倍以上。

B、针对不按时维护车辆的客户群，其发动机进气空气滤清器因积尘没有及时更换，产生的压降比较大，所以对涡轮增压器的封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开发并验证了带双密封环的机芯，提升增压器的封油能力，降低增压器漏油的失效率。

②整机

A、针对营运用途乘用车的燃油费用比较高的特点，公司通过重新匹配选型，开发了高效率的涡轮增压器，降低了原车辆的油耗。

B、因乘用车发动机排气温度高，其涡壳的热交变应力大，涡壳与衬套容易出现松脱失效。公司重新开发了涡壳衬套的结构，降低了原车辆的失效风险。

C、针对欧洲市场应用的某些涡轮增压器，其转子断轴的失效率较高。公司通过分析该发动机的应用工况以及原车辆涡轮增压器的结构设计，重新开发并验证了增压器的转子系统，降低了原车辆的失效风险。

D、针对欧洲市场应用的某些涡轮增压器喷嘴环罩螺栓的松脱问题，公司开发了新喷嘴环罩结构的产品，解决了原车辆喷嘴环罩螺栓脱落问题，同时降低了物料成本。

在后市场，公司已经开发出覆盖几乎所有主流车型的涡轮增压器，已开发出机芯和整机型号超过 2,100 种，覆盖市场需求的主流涡轮增压技术，为公司的市场地位建立了技术壁垒。

（4）在前装市场具备乘用车应用快速开发和匹配能力

在前装市场，针对混动发动机的需求，公司开发了混动专用增压器平台，增压器的性能与同行业领先公司相关产品性能相当，并已获取多家主机厂的定点。在氢能领域，公司已开发出全系列燃料电池系统用空压机，并已交付国内

头部客户。

2、公司促进数字化等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智能化发展

（1）采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整体运营能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自动办公系统（OA）、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客户管理、成本库存管理、财务核算等活动，完善了公司内控，增强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2）构建柔性制造体系，满足汽车后市场特点

汽车售后维修市场需求分散、产品庞杂，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系统不断迭代优化，构建成敏捷制造体系，能高效低成本满足汽车后市场客户需求。

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能够对生产过程精细化排产，实现智能化生产；同时，公司通过定制生产线，利用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涡轮增压器生产线下线检测及标定方法等核心技术，可以实现生产线快速换型，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保留动平衡等重要工序，对于其他工序，公司则通过对供应链整合，充分利用供应商的制造能力，能够有效降低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多品种”特点对设备投资的要求。

通过应用上述数字化等技术，有效推动了公司及行业向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类）、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

3、公司促进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绿色化发展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目前，汽车尾气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源头，涡轮增压技术是行业公认的降低发动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有效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节能减排的效果比较突出，对传统燃油车和混动汽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也倡导绿色制造理念，高度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导入并有效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使用到报废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无害。2017 年度，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被认定为“绿色工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碳中和证书”；**2023 年度，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4、公司促进新能源等新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

公司以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氢能领域的创新应用。

（1）混动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混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匹配混动汽车**应用的高效率**涡轮增压器，积极开拓汽车前装市场业务，定点客户包括比亚迪等企业。**公司混动发动机专用的高效率涡轮增压器压气机最高效率为 78%、涡轮机最高效率 72%，与同行业领先公司相关产品性能相当。**

（2）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

依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氢燃料电池也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利用在涡轮增压器行业积累的相关技术，积极进行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的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一种止推空气动压轴承”等多项专利，并形成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空压机（带膨胀机）整机效率最高可达 101%，与传统的两级增压空压机比较，空压机整机效率最高可提升 30%。**基于公司在空压机领域的技术积累，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5、公司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注重产品开发、渠道及品牌建设。生产策略，主要考虑精加工、高速动平衡、组装和下线检测等核心工序。同时充分利用长三角涡轮增压器产业链的优势，不直接生产涡轮、叶轮等毛坯，而是向供应商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并

通过供应商遴选、全过程质量管理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上述经营模式一方面减少了公司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确保了新产品的响应速度，一方面通过渠道管理及品牌建设增强了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确保了公司在售后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依据产业价值链对自身经营活动进行调整优化，加大研发、营销活动，充分利用外部供应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第九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板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2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6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部分境外客户实施视频访谈），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有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80.315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593.4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73.7558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73.755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593.4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8.31 万元和 10,722.5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该上市标准。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毅合捷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十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罗宇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宁斌　　杨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5日